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547號

原告 賴秀蓮

被告 郭歲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8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75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冠智（下稱黃冠智）於108年9月3日19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區○○○路000000000000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或顯有妨害其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且紅實線設在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而依當時之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1 詎黃冠智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所駕駛之甲車停放在劃有
02 紅實線標線之前述地點，且疏未緊靠道路右側，因而占用部
03 分車道，妨害他車通行而違規臨時停車，適被告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永成北路
05 在甲車同向後方直行，因黃冠智前開違規臨時停車之行為而
06 需閃避並超越甲車，然於超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0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之狀況，
08 也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與左右車
09 輛並行間隔，致未發現左側另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曾秋引（下稱
11 曾秋引），亦沿永成北路同向直行，其左腳遂與系爭機車右
12 側碰撞，致原告及曾秋引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右側手肘
13 表淺性損傷、左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
14 右側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腕部挫傷、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
15 性損傷，曾秋引亦因而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右側手肘表淺性
16 損傷、右側手部表淺性損傷、左側手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膝
17 部表淺性損傷、左側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小腿表淺性損傷
18 、右側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肩膀挫傷、右肩峰鎖骨韌帶斷
19 裂、右肩峰鎖骨韌帶斷裂術後併鋼釘留置等傷害。此外，被
20 告前揭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21 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0394號提起公訴，
22 並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44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在
23 案，而原告身體遭受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並因此受有下列
24 損害：1、醫療費用共1,860元。2、無法工作損失13,79
25 9元。3、機車修理費12,900元（均零件）。（上開請求項
26 目，依肇事責任各半，只請求14,280元）4、精神慰撫金4
27 萬元，合計共54,280元，原告僅請求54,000元，爰依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30 原告54,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肇事之主因係黃冠智駕駛之甲車違規停車，
03 被告騎乘肇事車輛當下為閃避違停之甲車，始與原告騎乘
04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依警方提供之現場照片可知，違規
05 停車之甲車已經占據道路一半以上路權，被告為避免撞上甲
06 車，閃避甲車乃急迫行為，實為不得以之行為，依民法第15
07 0條之規定，被告不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另被告已遭簡易
08 判決處刑認定相關責任，惟該簡易判決處刑內文提及被告自
09 白犯罪，然被告對事發經過已不復記憶，於檢察官偵查訊問
10 時，因緊張而回答，導致被告自白成為對被告不利證據。再
11 依當時現場圖資料、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內容均對被告為有
12 利分析，認被告無肇事原因，為何最後責任完全倒置，致被
13 告變成肇事主因，被告實無法認同。刑事案件未上訴係因警
14 察說無過失，伊在刑事案件是說錯話才承認。被告願以15,
15 000元與原告和解，但保險公司有意見，故請求鈞院依法判
16 決。當初被告在檢察官那裡是是否認的，但刑庭法官審理時
17 係用激烈的問法，被告因第一次上法院會緊張，所以才承
18 認。依照警方之肇因分析，被告係無過失沒有肇事責任，縱
19 認被告有肇事責任，亦非肇事主因，肇事主因應係違規停放
20 之甲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2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黃冠智於前揭時間駕駛甲車沿臺中市○○區○○○
24 路000000000000路000號前時，將甲車停放在
25 劃有紅實線標線之路旁，且未緊靠道路右側，因而占用部分
26 車道，適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沿永成北路在甲車同向後方直行
27 為閃避並超越甲車，其左腳與原告所騎乘搭載曾秋引而在
28 左側同向前行之系爭車輛右側發生碰撞，致原告及曾秋引人
29 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右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左側手肘表淺
30 性損傷、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
31 腕部挫傷、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性損傷，曾秋引亦因而受有

01 右側髖部挫傷、右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右側手部表淺性損傷
02 、左側手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左側膝部表
03 淺性損傷、右側小腿表淺性損傷、右側踝部表淺性損傷、右
04 側肩膀挫傷、右肩峰鎖骨韌帶斷裂、右肩峰鎖骨韌帶斷裂術
05 後併鋼釘留置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06 療及門診收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
07 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估價單、107年12月至108年
08 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頤鋒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09 頤鋒公司）108年度員工請假卡、考勤表等件為證，並有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
12 損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3 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0394號、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
14 544號過失傷害等案件全卷查核無訛，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
15 實。

16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5成之過失責任，則為被
17 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則本院所須審酌者為：原告
18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4,000元，有無理由，
19 茲分述如下？

20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21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22 此所生之損害。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
2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
25 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
26 因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為閃避並超越甲車，
27 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所致，已經本院認定如前
28 ，則原告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顯然係被告使用肇事車輛時
29 侵害其權利而發生，則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存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依法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原告之行為係有
31 過失，若被告欲主張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而

免責，自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旨既在維護交通安全，則任何有危及交通安全之虞之各種人、車動態，當均屬駕駛人應注意之狀況，縱係他人、車違規之情形亦應注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行經永成北路412號，由太平路往長億六街方向，1車普重機593-DRR號與伊同向行駛，因要閃避3車自小客0553-LC號（即甲車），所以與1車發生碰撞，3車與我同向行駛，在要右轉長億一街，因發現有車，3車又駛回永成北路上，未打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復於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677號過失傷害一案（已改分為109年度交簡字第544號）之刑事庭審理程序中自承：「我有看左邊後照鏡沒有來車，我騎車經過被告黃冠智的汽車位置之後才與告訴人（按即原告，下同）撞到。我承認我有過失，沒有充分注意左方有無來車。對於起訴書認為我有過失沒有意見，我當時是為了要閃避黃冠的臨時停車，我是從黃冠智車輛的左邊過，才與賴秀蓮的車發生碰撞，賴秀蓮的車原本是騎在黃冠智車子的左後方。我承認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實經過即如起訴書所載。對於起訴書所載認為告訴人2人沒有過失沒有意見。」等語明確（見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677號卷第56頁），被告前、後陳述肇事經過情形均為一致，更核與原告於警詢時證稱：「當時行經永成北路由長億六街往太平路方向，2車（即肇事車輛）與我同向，因為要閃避從長億一街出來的車輛，不慎與2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及訴外人黃冠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行經永成北路由長億六街往太平路方向，至永成北路與長億一街口時，我要右轉長億一街因為有其他車輛要從長億一街右轉永成北路，所以我將車輛停在永成北412號前，沒多久、1、2車經過我的車輛就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

第61頁)亦均相符，且與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情形互核一致，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永成北路往太平路方向直行，行經前開肇事地點時，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與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均為直行行進中之車輛，肇事車輛為右方車，系爭車輛為左方車等情，均堪予認定。

3、承上，本件交通事故除依法應推定被告具有過失外，另依前開證據亦可知，被告騎車上路，本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行進間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被告為閃避並超越黃冠智所駕駛違規臨時停車之甲車，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又依當時之狀況，也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而導致本件車禍，則被告前開違規行為就本件車輛發生顯有過失，此外，被告就其防止本件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乙節，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與被告在刑事審理程序所為之自白相悖，況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推異前詞，卻未能提出反證以實其說，復參以被告亦未對前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則被告事後辯稱本件車禍事故並無過失云云，顯屬卸飾之詞，無從憑採。準此，被告前開違規駕駛行為，顯然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並導致原告身體受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原告受傷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身體所受傷害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附此敘明。

(二)、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傷害其身體，因而導致原告受有右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左側手肘表淺性損傷、右側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踝部表淺性損傷、右側腕部挫傷、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性損

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係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依應前開法條之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害後，分別至長安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診療，支出醫療費用1,860元（ $200+320+240+400+100+400+100+100=1,860$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長安醫院醫療收據8紙、長安醫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為證，則前開費用均堪認係因本件傷害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無誤。

2、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傷害，受有無法工作損失13,799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107年12月至108年11月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頡鋒公司108年度員工請假卡、考勤表等件為證，且依長安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內容，均建議宜休養1週（7天），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3、機車修理費部分：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所騎乘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估需支出修理費12,900元（均為零件費用），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本1張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12,900元，均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以1月計」，參以卷附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
開門所示，系爭車輛自97年4月出廠，至108年9月3日事故發
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
用折舊後為1,290元（計算式： $12,900 \times 0.1 = 1,290$ ），故
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290元。

4、精神慰撫金部分：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
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
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
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
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
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
傷害行為，侵害原告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人格法益，自足使原
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屬可採。次查
，原告為高職畢業，受雇於頡鋒公司，108、109年度之薪資
每月約3萬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有汽車1台無機車；被告則
大學肄業，受雇於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之薪資
每月約24,000元，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
料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彌封
卷）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學經歷、經濟
狀況、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被告係以過失
侵權行為之方式、原告所受傷勢之輕重，因被告之過失侵權
行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
神慰撫金4萬元，尚屬合理範圍。

5、小計：原告因本件傷害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6,949元（計算式

01 ：1,860+13,799+1,290+40,000=56,949元）。

02 (四)、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4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5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06 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
07 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
08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
09 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10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274條、
12 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查，本件車
13 禍之發生除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外，亦可歸責於黃冠智之違
14 規停車行為，已詳前述，顯見被告與黃冠智就原告之前開損
15 害應依前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業已與黃冠智
16 達成和解，並免除其部分債務，此為原告於本院110年7月28
17 日言詞辯論時所自承，另因黃冠智之違規停車與被告未注意
18 安全間距等違規之共同侵權行為，尚難區別2人之各別過失
19 比例，故應平均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揆諸前前開連帶債務
20 之規定，經扣除黃冠智經免除債務部分之金額後，被告對原
21 告尚負有28,475元（計算式：56,949×50%=28,475元，元
22 以下四捨五入）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1 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
02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
03 ，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29
05 頁）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賠償28,4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9 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前開駁回部分
10 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業經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3 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5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
17 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8 ；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
19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2 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
23 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 士 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楊均謙